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週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戚主任國雄、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

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藝術學所潘所長禱（請假）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老師（請假）、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老師（請假）

列席學生代表：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楊慧如同學（請假）、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邵維軒同學

紀 錄：鄭婉如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業經 103-1 校課程委員會（103.11.5）會議審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104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注意事項：

1. 校長指示 104 年度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日期，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說 明
104年1月5日（一）	請各受評單位繳交 4 本報告書，教資中心將聘請專業人士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供各受評單位參考、修訂。
104年2月6日（五）	請各受評單位將修改後電子檔寄至教資中心，由教資中心再次確認後，將結果回覆各受評單位。
104年2月11日（三）	請各受評單位繳交 12 本報告書至教資中心。

2. 目前各系的評鑑日期與使用空間如下表：

系別	評鑑日期	簡報室	晤談室（晤談室請準備六間）
外國語文學系	104.5.7-104.5.8	A320	A522 、A519 、A514
歷史學系	104.5.7-104.5.8	A402	A517 、A513 、A51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5.7-104.5.9	A406	A414 、A425 、A418 、A525 、A442

3. 通識教育評鑑需要各院提供 50 名學生做為問卷調查或晤談的勾選名單，屆時再請各系分別推薦 17 名學士班學生名單（能接受問卷調查及晤談，且已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4. 有關於明年度正式評鑑畢業系友之人選最好非為在學校服務人員或是研究生。
- 二、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複審辦法」修改初稿曾於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03.9.17)上提出，請各系於11月30日前將系上的建議修改意見送至院辦公室彙整，截至目前尚無系所提出相關建議。
- 三、會計室重要通知103年報帳核銷截止日期至104年1月6日星期二，提醒大家記得於截止日前核銷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學校於104年1月22日(四)辦理全校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業務講習會。
- 五、103學年度校內電力維護保養於104年2月15、16、17日作業，屆時總務處會再行公告。
- 六、103學年度校內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與104年1月19日至1月30日作業，屆時總務處會再行公告。
- 七、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潮流及達成綠色採購目標，請各單位配合校園作環保及協助宣導事項如下：
 1. 建立綠色採購與綠色商品觀念，本校未來辦理各項採購時，將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
 2. 各單位紙張回收使用，辦公室應設置回收箱，以落實建立環保及資源再使用觀念。
 3. 請加強各單位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公共空間之綠美化佈置。
 4. 禁止使用塑膠裝飾用品。
 5. 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應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並經消毒殺菌以維護飲水衛生安全。
 6. 應使用可換芯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為書寫工具。
 7. 應使用可添加補充液之印台或打印台。
 8. 各種報告及宣導資料等，應印製並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印刷，空白背面紙應再利用。
 9. 公文袋對內或非正式傳送應予收集並重複使用。
 10. 配合政府綠色採購計畫政策，綠色採購品項應採購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物品。
 11. 員工在辦公室或會議室及教育訓練等用餐，應禁止使用塑膠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或其他面洗餐具等。
 12. 請加強辦公室及周邊清潔及維護。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關於教學資源中心補助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之相關建議及原則如下：
 - (1.) 補助申請之「教學助理」主要分為下述二種，說明如下：
 - 「教學助理」：主要為協助教師教學所需的各項協助。
 - 「課輔助理」：主要為協助教師教學，另提供授課同學課業輔導，如語言課程的練習、數學及統計等課程的演練等。
 - (2.) 【申請原則】
 - i. 系所教學助理排序原則：建議以大班課程優先排列。
 - ii. 教學資源中心經費補助原則：於經費範圍內將依下列原則進行分配及規劃：
 - (3.) 聘用資格：由於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提供的「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專款」，限用碩士班學生，並以碩四以下學生為原則。
 - i. 申請對象：以學士班課程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一門課若同時選擇二種教學助理(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則視為申請2個課程數。
 - ii. 每院至少需提2門課為申請「課輔助理」。
 - iii. 各系獲補助課程中，需有一門課程提供「全程錄影」，原則上以學士班必修課程為優先，每週至多增加補助2小時/週。
 - iv. 優先補助課輔助理：為鼓勵各系申請課後輔導之教學助理，故申請此類型課輔助理者，教學資源中心將優先補助，並請優先排序。
- 2、加退選截止後，未開課之課程不予補助；為保障各院教學助理額度之權益，請由院決議遞補課程名單，並將結果以正式文件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 3、本院分配103學年度第2學期擬可申請TA課程需求數為30門課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各系分別分配到9門TA課程，其餘3門分配給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

決議：

- 1、本院分配103學年度第2學期擬可申請TA課程需求數為30門課程，分配如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各系分別分配到9門TA課程(全程錄影依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為準)，其餘3門分配給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人文學跨領域(申請課輔 TA)。
- 2、各系所送之申請表，超過排序10以後的申請課程，列為本院的候補課程名單。
- 3、通過。

案由二：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1. 配合 104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提前入學。
2. 同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3. 經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25)審議通過。
4. 外國語文學系 104 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詳提案附件二。

決議：通過，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說明：

1. 配合 104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提前入學。
2. 同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3. 經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25)審議通過。
4. 歷史學系 104 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詳提案附件三。

決議：通過，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50